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审管许〔2025〕36号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平陆县庙东线（东延至计王）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呈请审批平陆县庙东线（东延至计王）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平交请〔2025〕40号）已收悉。

为了把平陆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你单位委托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陆县庙东线（东延至计王）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现场审勘股组织专家评审并确认通过，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平陆县庙东线（东延至计王）道路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点

平陆县圣人涧镇

三、建设性质

改建

四、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编码、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贺存峰（交通运输局局长）

项目编码：2502-140829-89-01-961058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平陆县人民政府

日常监管责任人：谭千义(平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五、建设工期：5个月，拟定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主线一按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2×3.25m宽度标准、参照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km/h线形标准加宽改善，适度改善平、纵线形指标，路基宽7.5m，行车道宽6.5m，主线一全长4.324公里。主线二本次完全利用原路，仅完善安全设施，全长1.040公里。支线为槐树下村村内道路改造，支线全长0.637公里。本项目主、支线合计长度为6.001公里。

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涵洞工程、平面交叉、交安设施及附属工程等。

（1）起终点

主线一：路线起点位于平陆县圣人涧镇东延村，与平曹线平交口处；终点位于计王村西侧，与平钢线平交口处。

主线二：路线起点位于槐树下村，与平钢线平交口处；终点位于槐树下村。

支线：位于槐树下村，为村内一条生产生活道路。

（2）主要控制点：平曹线、东延村、计王村、平钢线。

（3）路基工程：挖土方 64226m^3，填土方 3361m^3。

（4）路面工程：5cm 细粒式沥青砼（AC-13C）34023m^2，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30840m^2，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4%）30840m^2，18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68m^2，玻纤土工格栅 3314.7m^2，水泥路面打裂压稳 9700m^2，铣刨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 1960m^2。

（5）防护工程：2232.2m^3。

（6）排水工程：5.364 公里。

（7）涵洞工程：新建涵洞 10m/1 道。

（8）平面交叉：20 处。

（9）交安设施：长度 6.001 公里。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99.2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1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0.25 万元，预备费 99.02 万元。

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八、项目建设要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九、招投标：严格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

核准表》进行招投标。

十、项目实施

要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十二、项目单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望接文后，请据此编制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5-012 号

项目名称	平陆县庙东线（东延至计王）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其它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建安工程投资总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其它不采用招标的申请。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招标能力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四、该项目的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